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迈博药业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pharm.cn](http://www.mabpharm.cn))刊發。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7. 推薦意見 .....	6
8. 責任聲明 .....	7
9.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Asia Mabtech」	指	Asia 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指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Mabphar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郭建軍先生、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Asia Mabtech及域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郭氏家族信託，由郭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創立的信託，由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指	Guo Family (PTC)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為董事及僱員利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mab」	指	Sinomab Limited(前稱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控制合共66.67%的投票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域聯」	指	域聯有限公司 (United Circui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執行董事：

王皓博士(行政總裁)

李雲峰先生

李晶博士

陶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郭建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

鴻翔中心1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良忠先生

張雁雲博士

梁浩鳴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郭建軍先生、郭良忠先生及張雁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標準、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以及所作貢獻。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有關獨立性的規定，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促進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以及實現多元化。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12,408,0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的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24,816,0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pharm.cn](http://www.mabphar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郭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驗

郭建軍先生（「郭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現稱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08），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勞工及人力資源部辦公室幹部、經理及技術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海物業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工程師及採購經理。

郭先生於洛陽礦山機器廠職工大學接受教育，並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頒授採礦機械大專學位。

#### 董事薪酬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郭先生不收取任何薪酬。

#### 關係

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郭先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事務及營運。倘郭先生因任何可能導致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而須於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仍具備充足專業能力及經驗全面審議該等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於2,2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00%。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郭先生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郭良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經驗**

郭良忠先生(「郭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已於上市後生效。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控申廳任職幹部。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為廣西遠東商務律師事務所(現稱北京大成(南寧)律師事務所)旗下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北京華貿矽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郭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刑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董事薪酬**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港幣120,000元，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的薪酬為港幣120,000元。

**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郭先生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張雁雲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驗

張雁雲博士(「張博士」)，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已於上市後生效。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博士為東京大學醫學部的訪問研究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張博士為東京大學醫學部的研究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博士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組長。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張博士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健康科學研究所副所長。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張博士為專業期刊《現代免疫學》的主編輯。張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起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及研究組長。

張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取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取醫學碩士學位。隨後，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取東京大學醫學部社會醫學博士學位。

### 董事薪酬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委任函，張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港幣120,000元，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博士的薪酬為港幣120,000元。

**關係**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張博士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24,08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4,080,000股)，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12,408,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的資金僅可以根據其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中，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880	0.650
五月	0.830	0.600
六月	0.670	0.530
七月	0.730	0.550
八月	0.630	0.455
九月	0.500	0.345
十月	0.420	0.350
十一月	0.410	0.355
十二月	0.435	0.4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50	0.390
二月	0.450	0.420
三月	0.740	0.4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560

資料來源：聯交所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的涵義)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建軍先生被視為於2,2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郭建軍先生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00%。董事並不知悉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郭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郭良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張雁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 (「通告」) 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如此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郭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梁浩鳴先生。